

臺南市美術館巡迴特展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壹、展覽資訊

一、展覽日期(暫訂)：**展期及休館日期屆時以館方公告為準**

2021 年 11 月 13 日 (六) 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(日)

週一休館，除夕、初一休館(2022 年 1 月 31 日、2 月 1 日)。

三、展覽時間：

10:00-18:00，週六延長至 21:00。

四、展覽地點：

臺南市美術館 1 館 2 樓展覽室 I、J (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37 號)

貳、招募對象:

一、大專以上學生(含大專生)。

二、具服務熱忱、口齒清晰，對展覽、藝文活動有興趣者。

參、值勤服務：

一、服務內容

1. 等候報到區：預約身份驗證、排隊動線引導與管控、防疫實聯制、量測額溫、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。
2. 入場等候區：說明入場注意事項、活動諮詢、排隊動線引導與管控、秩序維護。
3. 展場：展場規範執行、秩序維護。

一、服務時間及班別

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A 班 10:00-14:00	2A	3A	4A	5A	6A	7A
B 班 14:00-18:00	2B	3B	4B	5B	6B	7B
C 班 18:00-21:00					6C	
D 班全日班 (10:00-18:00)	2D	3D	4D	5D	6D	7D

二、服務時數：

1. 每人至少於 A、B、C 選擇 2 班次或選擇 D 班次(以 2 班次計)、每週以固定班次為原則。
2. 若選擇 2D、3D、4D、5D、6D、7D 全日班，可輪休 30 分鐘。
3. 完成培訓且服勤達 26 班次者，核發服務證明書。

四、排班作業與相關規定：

1. 若需調班或請假，請於服勤前一週，自行與小組及其他志工商量調班。
2. 若臨時因急事、傷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，也請即時通知管理人員，以利後續安排。
3. 服勤時須提前 10 分鐘打卡簽到，無故遲到 20 分鐘以上以遲到計。累計遲到 5 次者取消志工資格，須繳回志工服務證。
4. 應服勤卻無故未出勤、未請假，視為放棄志工資格，須繳回志工服務證。
5. 無論事假、病假，仍須於展覽期限內服滿規定班次，始得發服務證明書。
6. 服務期間因故無法繼續服勤、資格撤銷，須繳回志工服務證。
7. 完成培訓且服勤達 26 班次者，核發服務證明書。
8. 如無故曠勤、離隊但未依規定繳回志工服務證或違反相關規定事項，本館有權發函通知學校。

肆、招募訊息

一、招募期間: 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(日) 截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: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 (<https://reurl.cc/OkXYyX>)。

三、甄選程序:

1. 資格審查：於招募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，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時間；若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面試通知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2. 面試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2 日(五)、110 年 10 月 23 日(六)。
3. 面試時間: 以實際聯絡時間為準。
4. 注意事項: 面試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或駕照、健保卡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
四、錄取通知:

錄取名單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(四)公告於本館官方網站訊息專區。

伍、教育訓練：

一、課程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01 日 (一)、110 年 11 月 07 日 (日)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館內環境簡介、展覽內容簡介、服勤守則暨應對技巧。

- 三、注意事項：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，始能成為本特展正式志工，並享有相關志工福利。

陸、志工福利

- 一、成為本特展正式志工後，將發給特展志工服務證、特展制服 1 件(須服勤達 13 班次以上)
- 二、服勤期間享有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。
- 三、完成培訓服勤達 26 班次者，於服務終止後將頒發「服務證明書」一紙，並贈送臺南市美術館貴賓券 10 張及本館桌遊 1 組。
- 四、憑「特展志工服務證」於本特展期間免費入館參觀(奈良美智特展須預約)。
- 五、憑「特展志工服務證」於本特展期間享有本館相關活動之報名優惠。
- 六、憑「特展志工服務證」於本特展期間享有本館紀念品及商店消費優惠。
- 七、憑「特展志工服務證」於本特展期間得於服勤、訓練及本館核定項目之時段於 1 館及 2 館免費停機車。
- 八、特殊績優表現之志工得由本館報請就讀學校予以獎勵。

柒、服務守則

- 一、請隨時注意最新的特展活動消息、服務內容和其他最新資訊等。
- 二、服勤時請盡量保持親切和善的服務態度。
- 三、請確實簽到退以茲紀錄服勤時數，請勿遲到早退。
- 四、服勤時請遵守服裝儀容規定，並請全程配戴志工服務證。
- 五、請遵守本館各項規章，遇特殊狀況可洽本館值班館員處理；若有怠忽勤務、行為脫序，屢勸不聽並損害本館聲譽等嚴重不良舉止，本館保留撤銷志工資格之權利。

捌、說明事項

- 一、展期或服務階段結束後，本特展志工資格及福利也同時失效；歡迎有長期服務意願者申請轉入本館長期志工行列。
- 二、若自行放棄志工身分，或因重大違規事項(詳如上述規定及服務守則) 導致志工資格遭到撤銷，應主動繳回志工服務證，其他相關志工福利也一併終止。
- 三、如無故曠勤、離隊但未依規定繳回志工服務證或違反相關規定事項，本館有權發函通知學校。
- 四、本簡章僅適用於「巡迴特展」志工，如有任何未盡事項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公告的權利。
- 五、活動洽詢：教育推廣部 顏宏珊 06-221-8881#2305 yhs@tnam.museum